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县市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废钢加工项目（无熔炼、轧制工艺）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戴东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其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居住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钢加工项目（无熔炼、轧制工艺）				
建设单位	江苏戴东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春山	联系人	徐杨程		
通讯地址	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				
联系电话	18796758111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700
建设地点	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				
立项审批部门	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项目代码	戴政经备发〔2020〕74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用地面积（平方米）	3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5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备规格、数量 产品方案：见表 1-1。 原辅材料：详见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型号、数量：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		柴油（吨/年）	728（运输车辆）	
电（度/年）	80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 ³ /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存放地点
一条废钢资源化利用加工生产线	废不锈钢	80 万吨	三班制，7200 小时	生产厂房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用途	包装形式	年用量	单位	存放地点
1	废金属料	固态，成分包括不锈钢、木块、电池、渣土、纤维等	捆扎/袋装	80.8	万吨	生产厂房内
2	液压油	液态/动力能源	铁桶装	1	吨	
3	润滑油	液态/设备保养	铁桶装	2	吨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序、用途	数量	产地
1	剪刀机	250	剪切	1	外购；中国
2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F-630	压块、打包	4 台	外购；中国
3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1000	压块、打包	1 台	外购；中国
4	抓钢机	WZY32-7	物料运输	2 台	外购；中国
5	轮胎式装载机	LW500FN	物料装卸	1 台	外购；中国
6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50E	物料装卸	6 辆	外购；中国
7	大型通道式车辆辐射监测仪系统	CM5007B	进场检测	1 套	外购；中国
8	便携式 X、γ 辐射巡检仪	CM5001	进场检测	1 套	外购；中国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苏戴东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属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随着兴化市近十年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兴化戴南已经成为中国不锈钢产业的重要聚集地。在戴南工业园区，不锈钢冶炼企业如申源集团、星火特钢、新华合金等企业在生产运营中存在巨大的废不锈钢需求量，需要配套一座废不锈钢加工

企业来提供精炼炉原料。且下游其他企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不锈钢边角料、滞留不合格品，也迫切需要一家规范而先进的废不锈钢加工中心来回回收处理各类物料。此外，废钢是一种节能和环保资源，与采用矿石炼铁后再炼钢相比，用废钢直接炼钢可节约能源 60%，减少废物排放 80%。通过清除和处理废旧废钢和垃圾废钢，除改善环境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节约了原材料。

在此背景下，江苏戴东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3000 万元，配套购置金属打包机、装载机、起重机、叉车、辐射监测仪、抓钢机、剪刀机等国产设备，利用戴南镇史堡村工业集中区（原明大公司）空置厂房及土地，其中土地约 30000 平方米、厂房约 15000 平方米、场地硬化约 10000 平方米，进行废钢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节约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达到节能减排效果，项目自动化程度高，环境保护措施到位，降低工人劳动强度，确保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满足环保的要求，预计项目竣工后形成年废不锈钢加工 80 万吨的处理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和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江苏戴东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废钢加工项目（无熔炼、轧制工艺）（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调研，收集了相关资料，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3#厂房	1F, 3864 m ²	主要进行废不锈钢的剪板、压块打包及废料、不合格的存放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4F, 1815 m ²	用作行政人员办公，内设有食堂
贮运工程	1#厂房	1F, 782 m ²	作为料场区域，存放原料—废不锈钢，场地硬化
	2#厂房	1F, 653 m ²	作为料场区域，存放原料--废不锈钢，场地硬化
	4#厂房	1F, 875 m ²	作为料场区域，存放原料--废不锈钢，场地硬化
	5#厂房	1F, 928m ²	作为料场区域，存放原料--废不锈钢，场地硬化
	6#厂房	1F, 793m ²	作为料场区域，存放原料--废不锈钢，场地硬化
	7#厂房	1F, 748m ²	作为成品堆放区，存放成品
	8#厂房	1F, 520m ²	作为成品堆放区，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300m ³ /a	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
	排水	240m ³ /a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供电	8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厂区内设有变电所
环保工程	废气	剪切粉尘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m ³ /a	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场所	位于 3#厂房内，用地约 3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 3#厂房内，占地 10m ²
噪声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3、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

(2) 排水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约 80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提供。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采取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劳动定员：新增人员 20 人，公司设有食堂和宿舍。

5、周边概况

江苏戴东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厂区东侧是史堡村道路，南侧为陈张线，西侧是盐靖河，北侧是瑞泽钛管公司。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6、厂区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明大公司空置厂房及场地。项目整个厂区呈矩形，厂区按功能区划分为料场和生产区域，料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内有足够的空间便于运输。生产厂房内各区布局紧凑，各生产单元能够实现有效衔接，平面布局合理有效。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项目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戴南镇总体规划，项目符合戴南镇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戴南镇总体规划。

另根据对周边情况的调查，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地，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区域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规划要求，无项目制约因素，经分析，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8、项目信息初筛

项目信息初筛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信息初筛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部分修改条目等文件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其相关要求及城市规划；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用地为工业用地。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所在地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3	建设项目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	距离最近的戴南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2800m，不在戴南饮用水源保护区管控范围内；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在城市的发展领域，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在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内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以3#厂房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6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利用闲置厂房和土地进行建设，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及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9、“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兴姜河兴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兴化市戴南自来水厂兴姜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兴姜河兴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北方向2800米，不在兴姜河兴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产废气、生活污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管理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资源包括：水、电等，均为清洁或可再生资源，由市政供水、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位于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区域水、电资源等丰富，资源消耗量远低于区域资源总量，对区域资源利用现状影响甚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和兴化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均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

⑤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项目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28、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建设项目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二十、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10、“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21、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其中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已取得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证（项目备案证号为戴政经备发[2020]74号），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系购买原明大公司空置厂房及土地进行建设生产，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用土地为政府出让工业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

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及《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用地规划。

根据以上描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准入和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与“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相符。

10、“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两减”，是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六治”，是指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是指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和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泰州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会”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11、《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新设排污口；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 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七) 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本项目距离泰东河（为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大于 1000m，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且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土壤、水造成污染，因此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12、《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对比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及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项目属于鼓励类，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符合兴化市和戴南镇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符合
(二)	建设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及其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符合相应功能定位的产业园区。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项目为新建，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距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村庄等敏感点。项目不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国家土地地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以及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相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该项目不增加当地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符合
二、规模、工艺和装备			
(一)	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在 15 万吨以上；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应达到 10 万吨以上；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年加工能力应达到 3 万吨以上。	项目为新建项目，年处理废不锈钢 80 万吨，加工能力大于 3 万吨	符合

(二)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废旧不锈钢及其他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成分检测设备。	项目废钢生产线包含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厂内有自备运输车辆，且配备有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	符合
(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高的加工生产系统。必须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企业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高的加工生产系统。生活污水和噪音配套处理和措施。	符合
(四)	鼓励企业积极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逐步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	项目采用新装备废钢生产线，使用新型剪刀机。	符合
三、产品质量			
(一)	废钢铁加工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产品按要求销售给企业。	符合
(二)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应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已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四、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 30 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应低于 0.2 吨/吨废钢铁。	项目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为 10 千瓦时/吨废钢铁，生产工艺无需消耗新水，只有职工生活用水需要少量新水。	符合
(二)	对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如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应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分选过程将混杂在废钢中的木块、纤维、泥土等夹杂物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电池等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符合
五、环境保护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按照规 申领排污许可证，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企业已按照要求编制环评报告表，并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再排污。	符合
(二)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应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企业配有雨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废油等暂存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配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设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分析对比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	所选厂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场址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项目属于鼓励类，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符合兴化市和戴南镇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符合
(二)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地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滩地和泛洪区；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本项目厂区地基满足承载力要求，选址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也避开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滩地和泛洪区和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三)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应设置导流渠。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只堆放回收的废钢，不混入其他固废；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四)	为防止一般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措施；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治地基下沉，尤其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6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设置在厂房内，场地做硬化处理防止地基下沉，并在暂存区按 GB156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符合

(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措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662.2 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只堆放回收的废钢，不混入危废和生活垃圾；企业设置专职人员对厂房、雨污管等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按 GB15662.2 检查设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符合
-----	---	--	----

14、环保投资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8。

表 1-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	15	/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污水管网	10	/		
	化粪池	5	/		
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30	/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	1 个	/	固废安全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	/	/	
	场地硬化	100	/	/	
合计		200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购买原明大公司空置厂房及土地进行建设生产，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原为明大公司轧钢生产线，已于 2006 年搬迁，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据现有的监测资料分析和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目前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较好，能达到其功能区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址、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兴化市位于江苏省中部，苏北里下河地区腹部，地处北纬 32° 40' ~33° 13' ，东经 119° 43' ~120° 16' ，东邻大丰、东台，南接姜堰、江都，西与高邮、宝应为邻，北与盐都隔界河相望，市政府所在地为昭阳镇。兴化东西、南北间距各约 55 公里。全市总面积约 2393.35 平方千米，其中陆地面积 1766 平方公里，占 73.8%，河道、湖荡、滩地等水域面积 627 平方公里，占 26.2%。

戴南镇地处江苏省兴化市东南角，姜堰、兴化、东台三区（县）交汇地带，东邻 204 国道和建设中的新长铁路，西接宁盐一级公路。宁靖盐高速公路，省级航道泰东河沿境而过，水陆交通便利。镇域内河网纵横，水域面积广大，素有“水乡明珠”、“里下河地区的金凤凰”之美誉。

本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兴化市地势低洼平坦，地面高程在 1.40m-3.20m 之间，平均高程 1.80m（废黄河高程系）。境内地势东部、南部稍高，西北部偏低，为周边高中间低的蝶形挖地，是里下河地区建湖、兴化、溱潼三大洼地中最低洼的地方，俗称“锅底洼”。

兴化市为里下河浅洼平原区，位于江淮平原的里下河凹陷中心地带，为中新生代断隘盆地持续沉降区，古地貌为大型湖盆洼地。在第四纪，洼地经江河、海合力堆积，经历了海湾-泻湖-网平原的演化过程，形成湖荡、沼泽地貌特征，均为第四系全新统湖积层和河流泛滥物所覆盖，其基底是以碳酸盐为主的古生代地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稳定分区属稳定地块区，无压矿及文物古迹。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地处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兼具海洋性和大陆性气候特征。寒暑变化显著，四季分明，光照充沛，雨量充沛，无霜期短。年平均气温为 14.9°C，年平均日照时数 2313h，年平均蒸发量 1198.4mm，年相对湿度 78%，年平均气压 1016 百帕，年平均降雨量 1024.8mm，最大积雪深度 210mm，年平均风速 3.6m/s（10m 处）。常年主导风向东南偏东风；夏季为东南风，频率为 28%；冬季为东

北风，频率为 22%。

4、水文情况

(1) 地表水

兴化市域内河流密如织网，湖荡众多，属淮河水系。南北向主要河流有下官河、上官河，上官河经兴化城区连南官河、卤汀河（南官河老阁向南段），自兴化市中部通过。东部南北向河流有盐靖河，南出戴南，经溱潼，连姜秦河通向新通扬运河。东西向河流在南部有蚌蜒河，西部有老阁河与卤汀河相交，与斜丰河相接，东部经东台流入串场河，中部与串场河相交。北部地区有海沟河，西通上官河，东在白驹入串场河。五湖四荡分布在兴化市域西北部，五湖有郭城湖、大纵湖、蜈蚣湖、平旺湖、得胜湖；四荡为南荡、乌巾荡、癫子荡、花粉荡。荡比湖稍浅，多生有芦苇、水草，湖荡与骨干河流直接或间接相连，进入兴化市域的来水首先进入湖荡，经湖荡调节后分散到河网中的大小河里。这样河流状态就比较平缓，不致陡涨陡落，水量分配也相对比较稳定。一般年排涝期时，兴化水位在 2m 左右，冬春灌溉期水位在 1.1m。

(2) 地下水

兴化市境内地下水资源丰富，总含量约 3.6 亿立方米。由西部和东部两个流向在一定的水力坡度作用下凭有利的侧向径流补给作用，向南部和北部两个方向缓慢流动，根据地下水含水层时代的成因、埋藏条件、水力性质及地球化学特性，区域内孔隙。

兴化市全域各层均以淡水为主，矿化度大多为 0.4-0.6g/L。兴化市地下水水位较高，一般埋深在地面以下 1.0m 左右，易开采、同时水质较好，可利用价值高。但由于种种原因，地下水开发利用存在总体开发不足，局部开采过度，过于集中，导致局部已出现十分明显的地下水位降落“漏斗”。

5、生态环境

(1) 土壤

兴化市土壤为黄淮冲积物以及胡海相沉积物，由于地势较低，易涝易渍，尤其是一些高程在 2m 以下的低洼地，土壤冷渍，潜在肥力难以释放，随着农田水利建设，得到改善。土壤分为 3 个土类：水稻土、潮土、沼泽土。

(2) 植被

兴化市原生植物大多已不复存在，而由此生植被与栽培植被所取代，以栽培植物占绝对优势。栽培植物包括大田作物、蔬菜作物、经济林、茶果园及绿化等类型，主要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次生植被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伯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尾草、苜蓿、蒲公英等。此外还有分布在水域环境中的水生植被：包括芦苇、菖蒲等挺水植物，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水生植被和凤尾莲、浮萍等漂浮植物。

(3) 动植物

兴化市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为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

兴化市现有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牛、猪、鸡、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甲鱼等甲壳类动物；蚯蚓、水蛭等环节类昆虫；蚂蚁、蝗虫、蜜蜂等节肢类动物。

区域规划简况（区域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规划环评等）：

兴化、戴南镇总体规划

（1）《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①城市性质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苏中地区重要的工贸型城市，里下河地区富有水乡特色的生态旅游城市。

②工业产业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两个工业集聚区、三个工业组团”的工业发展格局。“两个工业集聚区”指中心城区高新产业集聚区和戴南特色产业集聚区。“三个工业组团”指安丰镇、大垛镇、周庄镇工业组团。

③工业产业发展指引

中心城区高新产业集聚区

以开发区为主要空间载体。遵循国家扩大内需的政策导向，响应国家沿海开发战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自主发展和配套需求。通过企业重组、技术引进和项目带动，努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改造提升机械铸造和机械配件、食品加工产业，以省级农副产品加工园区为基础，建设国家级食品加工园区。

戴南特色产业集聚区

以戴南、张郭、沈伦等为空间载体。大力发展以不锈钢为主体和特色的新材料产业，主动接受泰州中国医药城的辐射，积极培育发展医药包装产业。拓展支柱产业的中高端环节，建设具有产业优势和地域特色的制造业中心，促进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建成国家级不锈钢基地、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以及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工业组团

以安丰、大垛、周庄为空间载体。积极发展以纺织服装、机械等为特色的产业，并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形成特色产业组团。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项目，为不锈钢产业链的配套产业，与《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发展方向基本一致。拟建项目所在地块为《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工业用地。

（2）《兴化市戴南镇总体规划（2009-2030）》 该规划中镇域空间组织规

划形成“一心两片”的布局结构，一心即戴南镇镇区，远期发展成为小城市；两片即以宁靖盐高速公路划分为东西两片，西部主要为农业空间，东部为城镇发展空间。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农业空间南部以种植业为主，北部以高效生态农业为主。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所在地块为《兴化市戴南镇总体规划（2009-2030）》划定的工业用地。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根据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执行 GB3095-96 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盐靖河在项目建设地段为III类水质功能区，执行 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根据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兴化市大气环境功能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引用《兴化市2019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时间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19 年兴化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	达标
NO ₂		26	40	/	达标
PM ₁₀		68	70	/	达标
PM _{2.5}		38	35	0.0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96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88	160	/	达标

评价结论：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地 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达标规划：根据《兴化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企业排放许可证的核发。继续推行“专家治厂、科学治污”，引导企业将环境污染治理向专业性、高效性发展，进一步强化企业环境意识、规范企业环境行为、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努力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推动全市环境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大污染减排力度，腾出更多的环境容量支持经济效益好、属于产业鼓励类的重点项目。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全市火电、水泥、

砖瓦建材、钢铁、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按要求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经信委、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处配合）兴化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高效利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推进现有各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市级以上开发区和化工控制点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全面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可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通过上述切实有效的区域治理，兴化市环境空气质量将趋于好转。兴化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比 2018 年要好，说明兴化市的污染物减排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且随着泰州打赢蓝天保护战行动方案的实施，兴化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好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兴化市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2019 年，泰州市兴化环境监测站对全市 14 个断面（卤汀河冷冻厂断面、上官河官乌巾荡断面、白涂河食品加工厂断面、蚌蜒河老阁东断面、横泾河横泾断面、车路河东门泊断面、海沟河安丰大桥断面、下官河夏广断面、猪腊沟吉耿断面、南官河跃进桥断面、大纵湖湖心断面、兴盐界河民主村断面、北澄子河河口断面、盐靖河延良村断面）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兴化市主要河流水质基本上能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但少数时期部分指标仍有超标现象，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钾指数、总磷和五日化学需氧量。本项目周围主要水体为盐靖河，根据《兴化市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盐靖河延良村断面：逢单月监测，目标水质为 III 类。2019 年水质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达到目标水质要求，与 2018 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在全面 6 次监测中，3 月份有超标现象，3 月份超标指标为高锰酸钾指数 6.7（0.12）。主要超标原因为：兴化地势较低，俗称“锅底洼”，水体自净能力差，水体水质受周边来水影响较大；兴化是农业大市，农药、化肥的大量使用，也是导致水体中氨氮超标和有机污染的一个重要原因；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业的大力发展，对水体带来的污染越来越严重；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够，许多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直排、超标排放时有发生。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委托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声环境质量进行实测，根据检测报告：〔2021〕博测第0012号，本次评价在厂界均匀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1年1月6日，监测频次为一天一次，监测点位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2 声环境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N1	项目东侧约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项目南侧约 1m	
N3	项目西侧约 1m	
N4	项目北侧约 1m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时间：2021.1.6		达标情况
	昼间值 dB（A）	夜间值 dB（A）	
N1	57.2	46.4	达标
N2	55.8	46.0	达标
N3	55.6	47.1	达标
N4	58.6	46.5	达标

上表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及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4。

表 3-4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项目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	III类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大气	二类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噪声	2类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自项目厂址为中心外延 2.5km 的多边形区域。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具体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史堡村	120.10159	32.75028	N	150	500 户/1400 人	二类区
	张万村	120.08921	32.72823	SW	2004	300 户/850 人	
	新宏大家园	120.10566	32.73803	S	711	250 户/600 人	
	董北村	120.11353	32.74026	SE	973	300 户/1000 人	
	何姜村	120.07438	32.74271	W	2097	300 户/900 人	
	双沐村	120.06382	32.74833	E	1395	350 户/1200 人	
	兴化市戴南高级中学	120.08725	32.74927	SE	1762	1000 人	
	周家村	120.05852	32.73120	N	1741	320 户/1000 人	
声环境	厂界	/	/	/	200	/	2 类区
水环境	盐靖河	/	/	W	120	中河	III类
生态环境	戴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SE	2800	/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PM₁₀、PM_{2.5}、SO₂、NO₂、TSP、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年 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 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 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p>2、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兴姜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兴姜河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th> <th>COD</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TP</th> <th>SS</th> <th>CODmn</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Ⅲ类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SS	CODmn	石油类	Ⅲ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30	≤6	≤0.05																														
项目	p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SS	CODmn	石油类																																															
Ⅲ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30	≤6	≤0.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 <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合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混合区	60	50																																						
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混合区	60	50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染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GB16297-2012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不排放;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近期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标准;远期污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石油类
标准 值	旱作	5.5-8.5	≤100	≤200	≤100	≤8.0
	水作		≤80	≤150	≤60	≤5.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表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同时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1、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近期外排量 (t/a)
大气污染物	3#厂房	粉尘	1.616	1.131	0.485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	240	0
		COD	0.084	0.048	0.036	0
		SS	0.048	0.029	0.019	0
		NH ₃ -N	0.007	0.005	0.002	0
		TP	0.0007	0.0004	0.0003	0
固体废物	分选	可利用分选杂质	16160	16160	0	/
	分选	不可利用分选杂质	8080	8080	0	/
	液压、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	0.06	0.06	0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	3	0	/

总量控制指标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江苏省环保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3#厂房剪切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485t/a，无需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总量为 240t/a，各污染物远期接管量为 COD 0.036 t/a、SS 0.019 t/a、NH₃-N 0.002 t/a、TP 0.0003 t/a；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

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和场地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厂房内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场地主要进行硬化处理，有少量粉尘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是回收废不锈钢进行加工处理后为企业提供精炼炉原料。

废不锈钢处理主要根据原料的三类尺寸大小进行不同的处理。对于重型、中型废料，由于尺寸比较大，需要剪切成可以入炉的尺寸就得到成品，小块碎料需要压块打包后可入炉使用；轻型废料如刨花料和其他小块废料大部分可以直接压块打包加工，大件的轻废料剪切后压块打包。

注：废不锈钢购买前进行预筛选，含油废钢、电池类等废钢资源不回收。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

(1) 进场检测：主要针对放射性夹杂物和易爆品进行检测分类。在进场过磅区，设置通道式放射性检测仪，一经发现，收集后退回原料供应商。

(2) 分选：为了实现废钢利用的利益最大化，按照所隶属钢牌号、品级（通常按照厚度、洁净度划分一级料、二级料、三级料等）等条件进行分选；杜绝废钢中的其他杂质和安全隐患，检选其中的有色金属、木块、塑料、纤维、渣土等各类杂质，分类别处理：其中有色金属、塑料等可利用的分选杂质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木块、纤维、渣土等不可利用的分选杂质作为生活垃圾类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选除了目测和经验，主要使用手持式合金分析仪。分选后，可利用废钢按照类别和品级堆放等待下一步加工流程。

(3) 剪切：剪切主要是将大型设备的钢结构件、废钢锭、废钢件、轧废不锈钢卷等进行剪切解体，使之适合入炉冶炼要求的尺寸和重量。剪切采用剪刃机，经过剪切的大块物料可以直接入冶炼炉使用了。

针对厚度较小的板带状、直径较小的长材类废钢，也可使用剪切机缩小尺寸，以便于下一步流程处理。剪切机的效率高、能耗低、金属损耗少、环境污染少、劳动强度小、加工质量高，其产品可以打包压块或者直接作炼钢原料。

剪切产生的废料亦经液压打包机打包成品。

(4) 压块、打包：打包机用液压挤压加工轻薄、小块废钢，废钢压块后易于储存和运输，用密实、规整的打包块作原料能降低熔炼金属烧损、缩短冶炼时间。液压打包机使用液压油，定期产生废液压油；此外，设备维修和保养使用润滑油，定期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均由相应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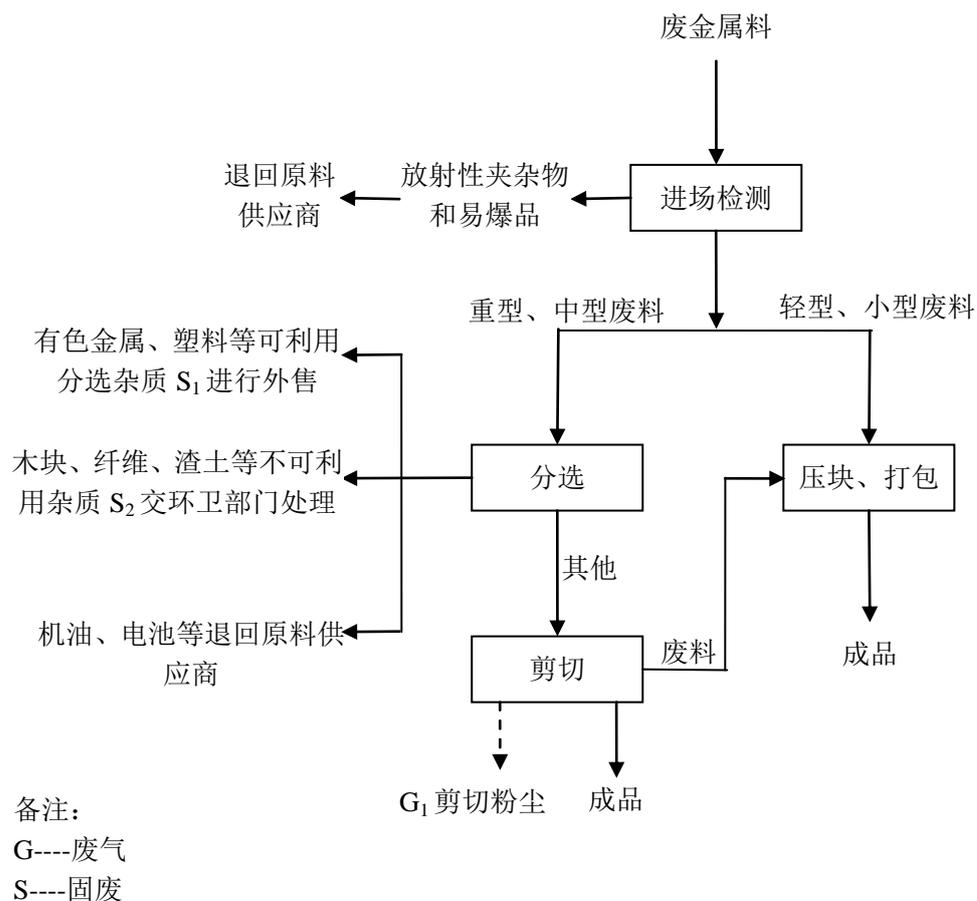


图 5-1 废不锈钢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汇总。

表 5-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强、编号及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W ₁
废气	剪切粉尘 G ₁
固废	可利用分选杂质 S ₁ ；不可利用分选杂质 S ₂ ；废油 S ₃ ；生活垃圾 S ₄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二) 污染源强核算

营运期

1) 废气

①剪切粉尘 G_1

项目采用剪刀机，剪切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剪切钢材量的0.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剪切钢材量约16160t/a（原料量的2%），则粉尘产生量为1.616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采取喷雾式洒水降尘的措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70%。

根据以上描述，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5t/a。

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2，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3，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4。

表 5-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工作时间 h/a
3#厂房	剪切粉尘	1.616	喷雾式洒水降尘；70%	0.485	0.067	3846	10	7200

2)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3），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前后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产生量 t/a	污染物称	产生情况		排放量 t/a	近期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	240	150	0.036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SS	200	0.048		80	0.019	
		NH ₃ -N	28	0.007		8	0.002	
		TP	3	0.0007		1.2	0.0003	

3) 固废

①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项目固废包括可利用和不可利用分选杂质；废油；生活垃圾。

可利用分选杂质 S₁：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钢铁废料可利用分选杂质（主要为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产生量约为 0.02t/t 钢铁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立项报告，钢铁废料量为 80.8 万 t/a，则可利用分选杂质产生量约 16160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不可利用分选杂质 S₂：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钢铁废料不可利用分选杂质（主要为木块、纤维、渣土等）产生量约为 0.01t/t 钢铁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立项报告，钢铁废料量为 80.8 万 t/a，则不可利用分选杂质产生量约 8080t/a，收集后作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油 S₃：

项目液压打包机使用液压油为动力能源、设备维修和保养使用润滑油，每年会定期产生废弃的液压油和润滑油，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其产生量约为使用

量的 2%。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立项报告，液压油和润滑油使用量为 3t/a，则年产生废油量约 0.06t，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S₄: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3），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人 d 计，共有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固体废物鉴别及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见表 5-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5-7。

表 5-6 项目营运期间副产物产生情况及鉴别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处置鉴别
1	可利用分选杂质	分选	固态	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	1616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可利用分选杂质	分选	固态	木块、纤维、渣土等	8080	√	/		
3	废油	液压、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	0.06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3	√	/		
合计		/	/	/	24243.06	/	/	/	/

表 5-7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合计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可利用分选杂质	一般固废	分选	固态	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有色金属废物	82	16160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不可利用分选杂质	一般固废	分选	固态	木块、纤维、渣土等		/	其它废物	99	808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废油	危险废物	液压、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900-218-08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其它废物	99	3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说明

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辅材料液压油、润滑油采用包装桶盛装，包装桶材质主要为铁、钢桶，其产权属于供货商，使用完毕后由供货商上门回收，并重新用于盛装。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中“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废包装桶无需修复和加工，使用完毕后由供货商上门回收，并重新用于盛装。故本项目废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次产生的原料包装桶，原盛装的原料有害成分特性具有危险特性，应明确疑似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可能的有害成分，并明确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对空桶进行妥善暂存，防止残存料液“跑、冒、滴、漏”，并做好出厂台账记录，严禁私自清洗、倾倒或采用其他可能危害环境的方式进行处置；供货商应按压力容器等运输、回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空桶、钢瓶进行规范运输和利用，防止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和环境污染，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管。

④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不可利用分选杂质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可利用分选杂质收集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油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剪刀机、金属液压打包机、抓钢机、轮胎式装载机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 70~80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 5-8。

表 5-8 项目主要噪声源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数量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剪刀机	80	1 台	3#厂房	合理布局 +消声+减 振+厂房 隔声	25
2	抓钢机	80	2 台			
3	轮胎式装载机	70	1 台			
4	金属液压打包机	78	5 台			

(三)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5-9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剪切	粉尘	喷雾式洒水降尘; 70%	无组织, 大气环境

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剪切粉尘, 企业采取喷雾式洒水降尘措施进行处理。经分析, 经处理后粉尘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中表 2 二级标准 (1.0 mg/m³)。

②为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 在剪切区域内配设喷雾式洒水器, 并安装排风扇等通排风设施, 加强车间通排风, 使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相应的浓度要求;
- 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 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
- 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 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综上,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置可行。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仅产生职工日常办公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 不外排。

1) 经核实, 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84-2005）中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经核实，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3#厂房内，用地面积为300m²，暂存能力为900t/a，本项目一般固废量约24243t/a，该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有能力存放本项目一般固废；

项目拟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3#厂房内，占地面积10m²，暂存能力为5t/a，本项目危废量为0.06t/a，故该危废库有足够的容量存放本项目危废；项目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该公司危废焚烧处理能力为18000t/a，经核实，该公司有足够的剩余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危废。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罩、减振基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在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降噪效果可以达到15dB（A）。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建设项目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综上，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25dB(A)左右，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声环境影响分析中预测内容（表 7-12），厂界四周噪声在叠加现状本底值后的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剪切区	粉尘	/	1.616	/	0.067	0.0485	无组织, 排入 大气环境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 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COD	240	350	0.084	150	0.036	经厂区化粪池 处理后, 用作 农田灌溉, 不 外排
		SS		200	0.048	80	0.019	
		NH ₃ -N		28	0.007	8	0.002	
		TP		3	0.0007	1.2	0.0003	
固体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可利用分选杂质		16160	16160	0	0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不可利用分选杂质		8080	8080	0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油		0.06	0.06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3	3	0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等,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 70~80dB (A)。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 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 (史堡村), 项目符合兴化市戴南镇规划布局要求, 不会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剪切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1)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选择AERSCREEN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分别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占标率较大的主要污染物计算结果见表 7-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见表 7-2。

表 7-1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类型	评价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D_{10\%}$ (m)
1	面源	颗粒物	40.36	8.97	65	/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上表估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评价因子最大占标率为 8.97%，小于 10% 且大于 1%，因此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本次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项目厂址为中心外延 2.5km 的多边形区域。

(2) 预测源强及参数

表 7-3 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序	坐标		矩形面源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粉尘	剪切	120.099486	32.746015	128	30	10	0.067

表 7-4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
最低环境温度		-10.0 ℃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o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最大地面小时浓度及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 7-5。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最大落地小时浓度贡献值占标较小，不足 10%，短期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年均浓度按照小时浓度的 1/6 折算，则项目最大年均贡献浓度占标率小于 30%。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表 7-5 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小时浓度及占标率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 (m)	3#厂房 粉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_i /%
	50	38.3700
100	25.2170	5.60
200	9.0966	2.02
300	5.1393	1.14
400	3.4449	0.77
500	2.5325	0.56
600	1.9718	0.44
700	1.5953	0.35
800	1.3290	0.30
900	1.1313	0.25
1000	0.9809	0.22
1200	0.7694	0.17
1400	0.6319	0.14
1600	0.5386	0.12
1800	0.4680	0.10
2000	0.4059	0.09
2500	0.3002	0.07
下风向最大浓度	40.3630	8.97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65	
D10%	/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采用其中规定的推荐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7-6 中查取。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7-7。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以及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L (m)	计算距离 (m)	划定距离 (m)
1	3#厂房	粉尘	350	0.021	1.85	0.84	<10	50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3# 厂房边界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为粉尘，不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因子。

a) 根据预测结果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

b)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

c) 本项目周边无与本项目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在建、拟建项目，项目颗粒物短期浓度和年平均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② 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剪切工序产生的粉尘正常情况下经喷雾式洒水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保证污染源排放以及控制措施均符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满足经济、技术可行性。

③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3# 厂房边界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来也不得新建保护目标。

④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工况类别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总量平衡方案
正常工况	1	粉尘 (无组织)	0.485	进行总量平衡

⑤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 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 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 /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 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5) 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485) t/a	VOC _s :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标准，不外排；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近期废水零排放；远期排水属于间接排放。

(1)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3-2018)的要求,水污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7-1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远期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无需预测。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经核实,厂区化粪池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量。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标准。

因此,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兴化市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环境例行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且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标准,不外排;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刀机、金属液压打包机、抓钢机、轮胎式装载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为 70~80dB(A)。本次评价主要预测采取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最近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公式: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 + A + A + A + A$$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div、Aatm、Agr、Abar、A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lg(r/r_0)$$

$$A_{atm} = \alpha(r - r_0)/1000, \text{ 查表取 } \alpha \text{ 为 } 1.142$$

$A_{gr} = 4.8 - (2h_m/r)[17 + (300/r)]$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计算得 A_{gr} 为负值，用 0 代替。

$$A_{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text{ } A_{bar} \text{ 取值为 }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1}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_i}}\right)$$

本评价以厂区现状监测噪声值作为本底值。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预测值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预测值	叠加值		
厂界东	57.2	25.23	57.21	60	达标
厂界南	55.8	27.78	55.81	60	达标
厂界西	55.6	33.62	55.63	60	达标
厂界北	58.6	35.40	58.62	60	达标
预测点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预测值	叠加值		
厂界东	46.4	25.23	46.43	50	达标
厂界南	46.0	27.78	46.06	50	达标
厂界西	47.1	33.62	47.29	50	达标
厂界北	46.5	35.40	46.82	50	达标

从表 7-11 可知，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科技部环发[2001]199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已产生的危险废物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减少后续处理处置的负荷。”“生产系统内无法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外的危险废物交换、物质转化、再加工、能量转化等措施实现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对产生的工业废物首先考虑综合利用。

(1) 项目危废处置措施及危废库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不可利用分选杂质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可利用分选杂质收集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油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2，危废库基本情况见表 7-13。

表 7-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可利用分选杂质	分选	一般固废	有色金属废物	82	16160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不可利用分选杂质	分选	一般固废	其它废物	99	808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废油	液压、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900-218-08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其它废物	99	3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7-13 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详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剩余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油	HW08	900-249-08 900-218-08	10	容器装盛堆放	5	一年

(2) 危废去向调查情况

经调查，兴化市及附近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处理本项目危废，本次列举其中 2 家情况说明：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12810OI545-1）位于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现已建成投产、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焚烧处置 18000t/a**：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羟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无机氟化物（HW32）；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废物（HW41）；废有机溶剂（HW42）；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物化处理 30000t/a**：化学镀铜废液（HW17）、含铬废液（HW21）；无机氟化物废液（HW32）、废硫酸液（HW34）、废盐酸液（HW34）、混合酸液（HW34）、废碱（HW35）、废乳化液（HW09）、低浓度有机废液（HW12、HW41、HW42）；染料、涂料废液（HW12）等。**干化预处理 30000t/a**：酸洗污泥（HW17）、含铜污泥（HW22）。**资源化处理 300t/a**：废线路板（HW49）。

江苏爱科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9号，现已建成投产、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是区内的专业固废处理处置中心。

该公司其固废处理经营范围包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处置 15 类危险废物（HW02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3 非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燃料及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271-006-50，275-006-50），合计 15000 吨/年。

本项目危废类别为 HW08，以上所列举 2 家单位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危废，故本项目危废处置具备可行性。

（3）固废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于 3# 厂房设置一座 10m² 的危废仓库，根据表 7-13，该危废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所需贮存量；本项目拟于 3# 厂房内设 300m² 的一般固废场所，一般固废场所贮存能力亦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所需贮存量。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各种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限期改造。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在项目投产前予以落实，对需实施异地转移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手续。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的原料是废旧钢（一般固废），原料的暂存区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

具体环境管理要求

①为了确保该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得到集中收集、集中暂存、集中妥善处置，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危害，应采取以下措施：

I 管理制度

●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警告图形符号样式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的标签样式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报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申报登记手续。

●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和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理的危险废物。

II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原料暂存场所的具体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混入。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III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具体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应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

●企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在专用的容器中。堆放废物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库房要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并应有专人管理，做好防盗工作。总原则应为设置封闭式库房，库房地面应硬化，严禁裸土。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单独设置，不得与其他物料贮存场所混合使用，并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其贮存容量不得小于危险废物月产生量。

●固废委外处理时应由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安装有 GPS 定位装置的专用车进行运输，并做好密闭措施，防止污染。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须分别贮存或存放于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对于含水率高的危险废物，其贮存边缘应设置围堰，并配有渗滤液收集装置。

●固态危险废物须采用包装袋或密闭容器收集。

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固废进行管理。

③若企业关闭，应对相关危险废物生产、暂存场所内的废弃物料、危险废物进行清理，确保不遗留危险废物特别是储槽、容器内易被忽略的危险废物；同时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包装、土壤等也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如厂房、土地在再次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由企业危险废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应由造成污染的单位负责进行修复。

5、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类为 III 类。

①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表 7-14 污染影响型敏感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局或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项目周边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局或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土壤环境。

②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见表 7-15。

表 7-15 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占地 敏感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综上，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小于 5hm^2 ， $1\text{hm}^2=10000\text{m}^2$ ），属于小型占地规模，且项目土壤不属于土壤环境，项目类别为 III，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近期公司无废水排放；远期接管有生活污水排放。

在雨水排口，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 COD、SS 等；

远期在污水排口，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 COD、SS、氨氮、TP 等。

②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监测：每年在厂界四周设四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表 7-16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2012)

③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在西南厂界外侧设一个监测点，选择污染较重的冬季进行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7d。

表 7-17 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南厂界外侧	颗粒物	1 次/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④噪声监测：每年在厂界东面、西面、南面、北面厂界外 1 米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若企业不具备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条件，须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纠正，防止环境污染。

7、“三同时”验收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如表 7-18。

表 7-1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运营期 废气	3#厂房	粉尘	喷雾式洒水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	厂区化粪池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运营期 噪声	厂区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运营期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暂存库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 2 个生活垃圾桶	实现零排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兴化市范围内获得平衡。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施			3#厂房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地下水防治			排污管防腐		
生态环境保护			绿化（依托）		
排污许可管理			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登记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剪切区	未收集粉尘	喷雾式洒水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201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固体废物	分选	可利用分选杂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零排放
	分选	不可利用分选杂质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液压、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产生的噪声约为80~85dB(A)，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江苏戴东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3000 万元，配套购置金属打包机、装载机、起重机、叉车、辐射监测仪、抓钢机、剪刀机等国产设备，利用戴南镇史堡村工业集中区（原明大公司）空置厂房及土地，其中土地约 30000 平方米、厂房约 15000 平方米、场地硬化约 10000 平方米，进行废钢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节约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达到节能减排效果，项目自动化程度高，环境保护措施到位，降低工人劳动强度，确保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满足环保的要求，预计项目竣工后形成年度废不锈钢加工 80 万吨的处理能力。

经对上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治理措施、周围环境状况、环境影响等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修订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等相关政策和规定，该项目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行禁止范畴，符合国家和泰州市产业政策规定。

2、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

（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兴姜河兴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兴化市戴南自来水厂兴姜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兴姜河兴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北方向 2800 米，不在兴姜河兴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2）国家和地方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系购买原明大公司空置厂房及土地进行建设生产，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用土地为政府出让工业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及《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用地规划。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项目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戴南镇总体规划，项目符合戴南镇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戴南镇总体规划。

另根据对周边情况的调查，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地，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区域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规划要求，无项目制约因素，经分析，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根据《兴化市2017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NO₂、CO、PM₁₀、O₃等5项基本污染物达标，仅PM_{2.5}不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周边主要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项目各类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剪切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企业采取喷雾式洒水降尘的措施进行控制。在采取以上措施下，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置有保障，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噪声：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运营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项目一般固废：不可利用分选杂质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可利用分选杂质收集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油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过相关处理处置后，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经测算，本项目 3# 厂房边界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可以满足卫生防护需要。

7、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江苏省环保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3# 厂房剪切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485t/a，无需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总量为 240t/a，各污染物远期接管量为 COD 0.036 t/a、SS 0.019 t/a、NH₃-N 0.002 t/a、TP 0.0003 t/a；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

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省、市、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设置要求；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以上评价结论是江苏戴东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分析得出的。如本项目建设内容、方案、规模等发生改变，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降低能耗，减少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的排放量。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投入试投产三个月内，企业应及时向负责审批本项目环评的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4、加强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污染。

